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7.9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60.00万股的0.9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2、预留授予数量:47.96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5人

4、预留授予价格:35.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5人)			47.965	20.00%	0.93%
合计			47.965	20.00%	0.93%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8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5.8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8月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47.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9.00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0%、18.22%、19.70%、20.88%(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965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463.99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463.99	1,168.75	2,975.81	1,745.73	1,085.03	501.66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5元/股(36.45元/股-0.6元/股=35.85元/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5元/股(=36.45元/股-0.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成都卓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璞")正在进行成华区双桂路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都卓璞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4,840.84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司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2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	16,896,128.66	3,193,371.07	12,410,200.44	182,005.43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18,506,116.45	3,252,762.38	3,090,945.37	49,377.2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用地面积29,601.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856.18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基础土石方、地基处理、抗浮措施、基础(包括设备基础)、主体(包括结构和建筑、含装配式构件制作及安装)、楼地面、屋面。

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公区预留预埋、室内批量精装预留预埋。

室外工程:蓄水池结构、雨水调节池、排水沟。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736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14,840.84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市双桂路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成都卓璞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79,344.95万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9,987.19万元;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660万元;2022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908,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后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昂诉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样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1)浙01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花样年集团不服判决部分内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2022年8月1日,杭州星昂收到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公司涉案本金:5,000万元。

一、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诉讼情况

2021年6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投资杭州昀晖,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该地块出让面积为48,286平方米,为住宅用地。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上述地产项目,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为10.8%/年。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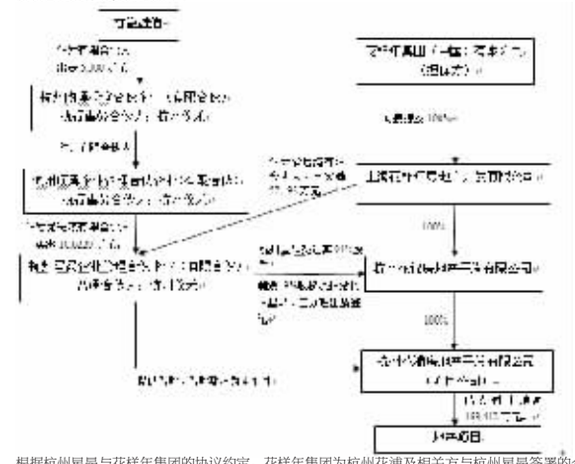

根据杭州星昂与花样年集团的协议约定,花样年集团为杭州花浦及相关方与杭州星昂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星昂于2021年6月18日向杭州花浦提供借款163,412万元。2021年10月18日,杭州星昂和杭州花浦的借款到期,杭州花浦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上海花样年提起诉讼,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并出具了(2021)浙01民初2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2年5月25日,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获悉判决结果。杭州星昂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情况如下:一、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返还借款本金1,634,120,000元、支付利息10,161,713.33元;二、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支付逾期利息10,905,253.33元(暂算至2021年11月11日,自2021年11月12日起以1,062,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继续计付至该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赔偿律师费损失1,000,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45,284元;四、花样年集团对杭州花浦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花样年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杭州花浦追偿;五、如杭州花浦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杭州星昂有权以上海花样年所有的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0万股股权(9%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